

中国欧盟商会： 中国监管环境不力影响外企运营

■ 本报记者 王哲

“监管环境缺乏改革的现状令人担忧,严重影响外资企业和中国私营企业的运营。”中国欧盟商会主席大卫日前在《中国欧盟商会商业信心调查2012》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发布现场对记者表示。欧洲企业认为,中国市场准入和监管限制使他们错过了商机。12%的受调查企业认为中国对外资企业的优惠政策越来越少,而去年有9%的企业有这种认识。

不过,调查还显示,由于中国市场的重要性,约有63%的欧洲企业开始追加在华投资。

建议政府加快监管改革

欧盟商会对550家欧洲企业进行的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显示,“中国的监管环境继续被视为歧视外国企业。”有48%的欧洲企业称,中国对他们进入某些市场设置的监管壁垒令他们错过了一些商业机会。

同时,调查结果显示,监管环境的发展跟不上市场需求的发展依然是受访企业主要关注的问题。此外,40%的受访企业认为,目前,中国政府针对外资企业的现行政策不如两年前的政策公平;中国政府执法时的自由裁量权被视为是在华开

展业务的最大障碍;健全的法治社会以及更加透明的政策制定和实施被视为未来中国经济增长最重要的推动力。

据悉,有48%的企业表示因中国市场准入壁垒和监管障碍使他们错过了商业机会,这其中64%的公司认为,这些错过的商机价值可能占到其收入的10%至50%。报告指出,监管环境的改革将是未来中国要想实现经济增长必须解决的问题。

罗兰贝格大中华区副总裁刘文波表示:“在华欧洲企业面临着越来越多来自国内和国外的竞争。其中,中国本土企业在品牌、市场营销与销售能力和产品质量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为了在中国市场保持其竞争力,欧洲企业需要更好地了解当地客户和消费者的需求,并继续实行产品和服务的差异化。”

不过,调查同时显示,中国市场对欧洲企业而言越来越重要。34%的受访者称,来自中国市场的收入占其全球收入的比例超过15%。

调查显示,欧洲企业正计划在地理上扩大对中国的投资。西南城市重庆和北方城市天津被视为外国投资的成长性市场。

对于在中国发展业务的风险,65%的企业认为风险来自中国经济增长放缓,

63%的企业认为劳动力成本上升是最大风险,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企业,65%的企业表示悲观,而62%的企业认为全球经济放缓是最大风险。此外,欧洲企业还预计,未来两年,其将在中国面临严酷的竞争环境。

部分欧洲企业或退出中国

调查报告显示,鉴于中国的监管壁垒以及他们对其他方面的担忧,很大比例的欧洲企业正在考虑将投资转移出中国,不过他们依然将中国视为一个重要的战略市场。有22%的受访者可能将其投资从中国转移出去。这些受访者称,进入中国市场的监管壁垒和劳动力成本上升及经济增速放缓等是其计划将投资撤离中国市场的原因。

对此,大卫指出,这一调查结果将给中国当局敲响警钟。

“中国经济处于调整期,也带来投资意愿的下滑。”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部副主任白明认为,外资或外企有进有出是很正常的事。国际资本不是一潭死水,是流动的,利益是根本。部分外资改变投资地,并不代表中国市场竞争弱了。

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张利宁则表示,从中国的情况看,二三十年推动资本流入中国的三大动

力,即劳动力成本差距、巨大的市场规模和高投资回报率,若无实质性改变,资本流入仍将是主流。日美存在着制造业复苏的内在要求,由于技术进步,一些可以转移回本土实行自动化生产的产业或工艺链的部分高端环节,将会离开中国,以降低成本或改善成本结构,这是遵循资本运动规律的,实属正常。

值得一提的是,该调查显示,目前,中国的民营企业被视为比国有企业更具威胁性。调查显示,产品定价、市场营销和品牌知名度是中国民营企业的三大竞争力。当被问及“国内的竞争对手在过去两年中哪些方面改善最为明显”时,欧盟企业表示,中国的民营企业在市场营销和销售方面的进步最为明显。

调查中,有48%的受访企业表示,来自民营企业的竞争是在中国开展业务的一项重大风险,只有36%的受访企业表示风险来自中国国有企业的竞争。这印证了中国的民营企业正在不断发展壮大中,市场的激烈竞争已使其更具效率和竞争力,这将会对中国的经济改革,以及中国企业未来参与国际竞争产生重要影响。

本期说法

中韩合作 共建高效安全快速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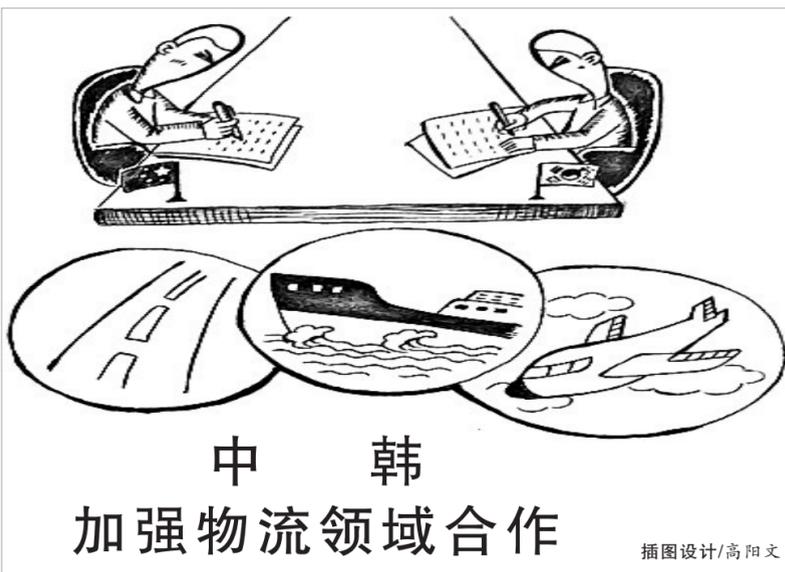
本报讯 近日,中韩物流合作第六次会议在韩国首尔举行,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与大韩民国国土海洋部交通及物流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以扩大2005年签署的部门间《物流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合作范围。签字仪式上,双方领导人表示,将进一步拓展两国交通合作领域,提升合作水平,为建立更为高效、安全和快速的交通运输物流体系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合作,为东北亚地区运输及物流业发展做出努力。

中国交通运输部副部长高宏峰表示,今年是中韩两国建交20周年,20年来,两国在政治、经济领域的合作关系得到全面发展,双边贸易额和集装箱运量均增长30倍以上。在双方领导人的关心和共同努力下,两国在交通运输和物流领域的务实合作不断深化,特别是

双方在《中韩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协定》及其《议定书》框架下实施的陆海联运运输方式,具有可实现门到门运输、减少货损、降低物流成本等优势,极大提高了中韩两国间贸易运输效率和质量,增强了产品竞争力,有力推动了两国运输物流网络建设,为实现本地区无缝物流运输体系起到了先导性的示范作用。

韩国国土海洋部次官朱成皓表示,中国是韩国最大的贸易伙伴,2008年8月,中韩领导人就促进双边贸易达成了新的共识,希望通过提高物流合作水平,降低商品运输成本。中韩物流合作会议机制是落实两国领导人上述共识的有力举措。(刘和)

今日普法



中韩 加强物流领域合作

插图设计/高阳文

中美深化知识产权司法审判领域合作

■ 本报记者 张莉

2012年中美知识产权司法审判研讨会近日在北京举行。“尽管中美在知识产权领域某些具体问题上存在分歧,但我们有最重要的共同点,都希望看到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体系,对公正的体系所能发挥的作用有共同理解,都致力于通过法律来促进创新。”美国驻华大使骆家辉在致辞中表示。

出席会议的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崇泉指出,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科学技术的飞速进步,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一个世界性问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面临着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共同挑战。虽然中美两国分属不同法系,有着不同的历史渊源、程序规则和习惯做法,但这无碍双方在知识产权立法和司法等领域开展合作。尤其随着信息、生物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双方在应对新问题、新挑战等方面也有着广阔的合作空间,相信中美双方通过多种形

式的合作,能够不断分享交流经验,共同推进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和谐平稳发展。

崇泉表示,中国政府在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方面的态度始终是积极开放的。在中美知识产权问题上,中方一贯主张坚持对话与合作,在平等、尊重、理性、开放的基础上实现互利共赢。实践证明,这种合作理念与模式可以使双方受益,也更加有利于双边关系的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说:“美国是全球最大的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国,中国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产出国家。去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所受理的来自全球的发明专利申请以及所承担的审查任务分别占全球的一半,这体现出中美合作的必要性。”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表示,知识产权是创新成果的法律体现,是保护创新者权益的最有力工具。保护知识产权,对于推动科技进步和文化创新,

促进经济文化繁荣和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活力竞相迸发,规范创新资源合理流动,创建更富竞争力的创新环境,已经成为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普遍共识。

沈德咏说:“中国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在知识产权事业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用了短短20年的时间即建立起了适应国情、符合国际条约标准、体系比较完整的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与此同时,中国各级法院通过依法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制定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外合作,不断完善司法保护工作机制,加大司法保护力度,提高司法保护水平,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赖和国际社会的尊重。”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说:“知识产权问题一直是中美经贸关系中的重要议题。作为世界上最大发达国家的美国与最大发展中国家的中国,在鼓

励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拥有共同利益。加强中美知识产权法律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中美双方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认识与理解,共同探索解决知识产权分歧的途径,对于推动中美两国经济技术合作健康顺利发展,对于促进中美两国建设相互尊重、和谐相处、合作共赢的新型大国关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据悉,此次研讨会将持续三天,分别就“知识产权审判”、“专利诉讼中的案件管理”、“专利判决的实施”、“驰名商标保护的新进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等19个专题进行讨论。北京市知识产权审判系统、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还将先后组成合议庭举行两场“模拟法庭审判”。中美两国从事知识产权法制研究和司法实务的1000多名专家学者出席了此次研讨会。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农资打假查办案件1701起

“今年春季以来,全国质检系统围绕保障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有效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了针对农资打假的‘质检利剑行动’。截至4月底,全国各级质检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37543人次,检查农资生产企业11357家,查办农资案件1701起,查获假劣农资货值6393.67万元,减少农业生产损失6828.2万元。”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副主任刘洪生在新闻发布会上说。

此外,他还介绍了今年农资打假呈现出的特点:

一是以加强暗访工作强化案件线索摸排工作,集中打击化肥偷减养分等违法行为。在去年的“质检利剑行动”农资打假战役中,质检部门全面加强暗访工作,强化摸排违法案件线索、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通过质检12365热线和行业协会、企业等多途径广泛挖掘案件线索,组织开展暗访进行核实排查。质检总局执法司经过接受化肥和农药协会提供的违法线索,梳理出68家涉嫌偷减化肥养分违法企业和16家质量违法农药生产企业,分别于3月8日和4月11日部署开展了化肥执法打假9省(区)集中行动和农药执法打假集中行动,集中打击化肥有效含量不足、标识欺诈和农药产品无标准、无证生产、有效含量不足等违法行为。3月8日的集中行动对涉嫌违法生产的68家化肥生产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共查获不合格化肥4819.13吨,查获假劣化肥货值1428万元,查封涉嫌不合格化肥产品7158.13吨、假冒包装物近7万条,移送公安机关案件1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4月11日的集中行动对16家农药生产企业开展了突击检查,查获涉嫌假冒伪劣农药7000余公斤,并端掉了一个违法生产农药多效唑的黑窝点。这些行动严厉打击了一批假劣农资制售企业和个人。

二是严查彻办大案要案,加大打击力度。各级质检部门坚持打击假劣农资制售行为与规范促进行业发展并重。针对2,4-滴农药的非法生产问题,质检总局部署查处打击。针对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反映的“尿素”市场标识混乱问题,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研究论证,并对行业内标准备案活动进行规范。针对业内人士普遍关注的阿维菌素“油膏”问题,质检总局部署有关地方查处打击,并及时通报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同时,质检部门加大建立健全打击假劣农资长效工作机制力度,通过加强与行业协会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系统上下联动,努力形成农资打假工作合力。截至目前,质检总局组织协调跨省协查案件线索58个,各省级质监局协查通报农资案件线索58个。形成了打击制售假劣农资产品的高压态势。

三是坚持下移监管重心,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下乡活动。广泛组织开展“进千村,入千户,抽千样”农资打假“三下乡”活动。今年3月份以来,各级质检部门共组建2921支“农资执法打假队”,975支“农资专家技术服务队”,深入乡村21888个,农户80480家,受理农民投诉举报2283起,抽查农资样品17222批次。

质检部门下一步将针对在前期行动中反映出的部分化肥产品有效含量不足与标识混乱等问题,进一步深入开展“质检利剑”农资打假行动。不断推进农资区域性质量问题整治,继续广泛开展农资打假下乡活动,更加有效地服务“三农”工作,服务广大农民群众。(王哲)

欧盟指控中国 补贴电信设备企业

本报讯 近日,英国《金融时报》报道称,欧盟正在调查中国接受补贴的电信设备企业,并将对这些企业进行指控。

《金融时报》称,欧盟5月24日召开了一个闭门会议,欧盟官员在会上告知27个成员国的代表称,他们相信欧委会已经掌握“非常确凿的证据”,证明上述企业获益于政府补贴,并曾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在欧盟境内销售产品。(商武)